

MM 电子单 V2.1

Mobile Market 开发者服务协议

“Mobile Market 开发者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是中国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以下简称本商场）向开发者提供应用商品的代计代收代付费服务。本协议由您和本商场签订。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本商场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您注意。您确认在申请本服务之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同意遵循本协议之所有约定。

1.2 您同意，本商场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在中国移动开发者社区（<http://dev.10086.cn>，以下简称“社区”）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但本商场的变更应在实际执行前预留不少于一周的异议期；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变更公告的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提出书面异议并停止使用相关服务。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

1.3 您同意，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服务协议》、《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业务合作伙伴管理政策》、《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合作政策—MM 分册》、《移动应用商场 Mobile Market 应用准入测试标准》、《移动应用商场 Mobile Market 应用性价比评测标准》等社区公示的各项规则组成，相关协议约定有冲突时，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各规则执行。

第二条 定义

2.1 移动应用商场（Mobile Market，<http://www.10086.cn>）：是由中国移动聚合广大手机应用开发者、应用提供商及其创作的优秀应用商品资源，满足多类型终端用户对手机终端应用商品的体验和消费需求的商场。用户通过本商场可便捷查找、下载、试用、购买、管理、评价和推荐适合手机终端的各类应用和数字商品；同时，广大手机应用开发者和应用提供商可为商场供应各类自行创作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的应用商品，并获取应用商品销售收入。

2.2 应用商品（APP）：指在本商场及其相关渠道销售的、可在移动终端设备安装或运行的应用程序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手机软件、手机游戏类应用、手机主题等。

2.3 应用发布服务：通过本商场展示销售应用商品，委托本商场向用户代计代收信息费的服务。

2.4 应用内计费服务（In-App Purchase）：指本商场提供的可以实现在应用内付费购买内容、服务或游戏道具等应用内商品的计费服务模式。您可将本商场提供的应用内计费 SDK 嵌入自有应用中，自行设置计费点。用户可以免费下载应用，在使用应用过程中，触发计费点，用户自行确认是否同意付费。

2.5 网页类计费服务：指本商场为各种互联网网页类应用业务（包涵数字内容、电子商务、互联网服务等）提供的计费服务，您可将本商场提供的网页类计费 SDK 嵌入 WAP 网页和 WEB 网页中，用户通过中国移动话费支付业务信息费。

2.6 融合计费服务（A-Pay）：是由本商场、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爱游戏 <http://play.cn>）、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天翼空间 <http://189store.com/>）和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手机游戏 <http://game.wo.com.cn>）四家公司联合向您提供的计费服

务模式，您可将本商场提供的融合计费 SDK 嵌入自有应用商品中，通过本商场发布的含该 SDK 的应用商品将同时在本商场、中国电信爱游戏、天翼空间、中国联通手机游戏四家应用商店发布，用户在任一应用商场下载购买应用商品时，可使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者中国联通的话费进行支付购买。

2.7 开放运营服务：指通过本商场向优质渠道伙伴推广您应用商品的服务。

2.8 应用内推荐服务：是由本商场提供的在您的应用商品中为他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展示或链接，并由本商场代您向他人收取应用推广费服务。您可将本商场提供的应用内推荐 SDK 嵌入应用商品中，在本商场或其他渠道发布，并根据“效果”收取应用推广费。

第三条 商务模式

3.1 您可利用本商场平台，向用户发布并销售应用商品，委托本商场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本商场作为平台提供商及运营方，为您有偿提供通信承载、应用商品测试、适配与展示、促销活动，受您的委托向用户代收代扣费用等相关服务。

3.2 本商场根据代您实际向用户收取的信息费的 30%作为服务费用，并直接从代收的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应用发布规则

4.1 请确保您所发布的应用的一切资料（包括名称、图片、文字、程序包、数字媒体内容、在线获取的内容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发布载有以下内容的应用：

- a)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c)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e) 宣扬邪教、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4.2 关于应用知识产权：

- j)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a) 请确保您对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充分的版权授权；
 - b) 如果您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资料含有气象、教育、医疗、交通、金融、影视、动漫、刊物、资讯等行业专业信息，或含有公众人物、名人、个人的头像、标识、肢体语言等信息，请确保您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肖像权或形象权，并在发布应用过程中上载相关证明材料；
 - c) 如果您所发布的应用存在侵犯中国移动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合法权利的情况，您将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争议诉讼，由您自行负责处理，并需赔偿因此对中国移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中国移动客户造成的损失；
 - d)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所发布的应用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本商场有权对相关应用商品进行临时下线处理。您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4.3 不可发布符合以下情况的应用：

- a) 含有任何病毒、木马等恶意代码或功能的应用；
- b) 可导致手机终端硬件损坏或功能故障的应用；
- c) 可在未经用户确认的情况下读取、复制、转发、编辑、传播或删除终端内储存的文件或数据的应用；
- d) 对中国移动企业形象、品牌、产品或业务造成损害的应用；
- e) 内置中奖或抽奖信息的应用。

4.4 您在发布应用过程中，需提供若干商品标识图片、商品截图、宣传预览图及文字描述信息，并同意本商场在门户网站、客户端或相关营销传播活动、推广渠道对您的商品进行详情展示。

4.5 您在发布应用过程中可勾选您认为可适配的终端系列及终端机型，本商场将参考您勾选的终端信息进行应用适配测试，而应用商品最终的终端机型适配关系由本商场测试后确认并生成，未必与您勾选的机型选项完全一致。同时，本商场有权根据实际终端消费市场发展趋势及用户行为意向趋势，对您发布的应用进行非自选机型的扩展适配，以增加应用商品的用户达到率，让您的应用商品覆盖更广的客户群体。

4.6 您在本商场申请发布的应用产品质量需满足《移动应用商场 Mobile Market 应用准入测试标准》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发者负责承担应用的版权、功能和内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准入测试重点审核和测试应用质量是否满足下列要求：

- a)应用安全性合格，不含病毒、恶意代码、非法/不良信息，版权、广告和业务内容功能合法，要求开发者确保应用不包含任何违法违规的功能或内容。
- b)应用功能合格，应用主要业务功能、计费点使用正常，与应用信息描述相符。应用安装和运行对终端的其它正常操作使用没有不良影响。要求开发者确保应用功能不含严重缺陷和错误。
- c)应用的终端适配兼容性合格，应用在所对应的终端机型上可正确适配。要求开发者确保应用在所适配各类终端机型上可良好运行。

4.7 您在本商场申请发布的应用产品质量需满足《移动应用商场 Mobile Market 应用准入测试标准》的附件《移动应用商场 Mobile Market 应用性价比评测标准》的要求，开发者不得提交低质高价、或大量同质化严重、缺乏特色的收费应用等性价比严重不符、或降低商场整体应用产品平均质量水平的应用。

4.8 您有义务及时更新本商场的应用商品版本，保证在本商场发布的应用商品的版本不得低于在其他渠道发布的版本。如果您不能及时更新版本，您同意本商场从其他渠道获取更新版本的应用商品进行替换。如果您不同意本商场进行替换，请在一周内向本商场提出书面异议。

第五条 应用内计费服务规则

5.1 您如需使用本商场提供的应用内计费服务，可向本商场申请使用，由本商场确认后授权使用。

5.2 您需在本商场业务平台申请应用内计费 SDK，并按照相关开发文档进行应用开发。应用一旦商用，您申请的计费点只允许在相对应的应用商品中计费，不得将计费点使用于非对应的应用商品。

5.3 您的应用商品在执行计费触发行为前，务必在操作界面上向用户明示计费提示信息、明确具体的资费金额，并由用户自行主动触发“确认支付”。

5.4 应用内计费 SDK 根据用户的联网环境,分为以下两种计费 SDK:

- a) 强联网计费 SDK: 应用内计费 SDK 在收到用户发起的支付请求时，通过联网(GPRS、WLAN、3G 等)方式把支付请求发送到计费后台，后台对计费请求进行鉴权，鉴权成功后会再向计费

系统发起扣费请求，并将支付结果返回给应用商品的客户端或服务器端，并展示给用户。

b) 弱联网计费 SDK: 应用内计费 SDK 在收到用户发起的支付请求时，通过短信方式把支付请求发送到计费后台，后台对计费请求进行鉴权，鉴权成功后再向计费系统发起扣费请求，支付结果只同步给应用的服务器端。

5.5 您了解弱联网计费 SDK 采用短信的支付方式，技术上无法进行计费的交互鉴权。在发生计费短信被拦截、支付金额超过限定额度或者应用商品程序包被篡改等异常情况时，只要计费请求短信能够成功发出，用户仍有可能免费使用应用商品，实际上计费系统鉴权不通过并无法实现扣费。因此造成计费不成功的责任由您承担。

5.6 本商场有权制定、发布和更新应用内计费模式相关的使用规范文档或其他相关的业务规则，您应当遵照执行。对于您使用 SDK 资源时植入的计费提醒功能、计费确认触发的行为逻辑、调用触发计费的次数及资费设置规则等，本商场有权要求您按照相关规范文档执行。

第六条 网页类计费服务规则

6.1 您如需使用本商场提供的网页类计费服务，应向本商场提出申请，由本商场评审确认后向您开放。6.2 您通过本商场业务平台申请的网页类计费 SDK 只可适用于经本商场确认的业务，不得用于未经本商场确认的业务或未获本商场授权的任何第三方的业务。

6.3 您的网页计费商品在执行计费触发行前，务必在操作界面上向用户明示计费提示信息、明确具体的资费金额、并由用户自行主动触发“确认支付”。

6.4 本商场确认向您开放网页类计费服务并不意味着向您的所有业务开放此服务，如您的某项具体业务需要使用此服务，您需要依据本商场要求递交业务申请，由本商场确认后向具体业务开放并出具业务评估意见。您应当按照本商场出具的业务评估意见及网页类计费平台接入文档安排业务开发工作，并配合本商场完成业务的联调与测试。

6.5 嵌入本商场网页类计费 SDK 的业务必须遵守第四条的约定，因网页商品质量或内容的问题产生的任何投诉、纠纷和诉讼由您承担。

第七条 融合计费服务规则

7.1 您同意参与本商场提供的有偿融合计费服务，委托本商场通过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和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分别代收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用户的信息费，并向本商场支付服务费。

7.2 您如需使用本商场提供的融合计费服务，可向本商场申请，由本商场确认后授权使用。

7.3 您需在本商场业务平台申请融合计费 SDK，并按照相关开发文档进行应用开发。应用一旦商用，您申请的计费点只允许在相对应的应用商品中计费，不得将计费点使用于非对应的应用商品。

7.4 您的应用商品在执行计费触发行前，务必在操作界面上向用户明示计费提示信息、明确具体的资费金额、并由用户自行主动触发“确认支付”。

7.5 本商场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将直接从代收的费用中扣除，代收服务费标准如下：

a) 代收中国移动用户的信息费，本商场服务费标准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b) 代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用户的信息费，本商场根据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实际结算给本商场代收费用的 30%收取服务费；

7.6 本商场只提供代收费服务，不对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向用户收费的准确性负责。如您对该两家公司收费服务有疑问或申请对账的，应自行向该两家公司直接提出。

7.7 您理解并同意，您的代收款项通过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

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将现金提供本商场的过程是需要一定时间的，本商场将在收到现金后根据本商场的结算流程向您支付代收款，因此产生款项流转时间是您明知且认可的。

7.8 因您或您的应用商品质量等原因在中国电信爱游戏、天翼空间、中国联通手机游戏产生的各类违约行为、投诉、诉讼等，您有义务协助该两家应用商店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应用商品下架、赔偿损失、暂停服务等责任。

第八条 开放运营服务规则

- 8.1 您同意参与本商场提供的有偿开放运营服务，委托本商场向合作渠道代付渠道推广费用，并向本商场支付代收服务费用。服务费及渠道推广费标准参照您在社区的选择或确认。
- 8.2 您使用本商场提供的代计费服务及渠道推广服务时，本商场将按社区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通道费及渠道推广费用。
- 8.3 您同意在本商场发布的所有应用商品均被纳入开放运营推广的范围，由合作渠道对推广的应用商品进行挑选及最终确认。
- 8.4 本商场有权对您的渠道代码进行分配、变更等管理，同时开通数据查询权限，以便于您查询推广效果。
- 8.5 本商场只负责向合作渠道提供已发布的应用商品目录及应用商品，不承担应用商品在合作渠道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
- 8.6 本商场在受理因您责任引起的用户投诉时，对于需要向投诉用户退还信息费的，由本商场先行垫付，然后再从与您结算的金额中扣除。
- 8.7 委托本商场支付给合作渠道的推广费用将直接从代收的费用中扣除，由本商场支付给合作渠道。
- 8.8 本商场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将直接从代收的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应用内推荐服务规则

- 9.1 您同意参与本商场提供的应用内推荐服务，并委托本商场向应用投放者代收应用推广费。
- 9.2 您如需使用本商场提供的应用内推荐服务，可向本商场申请，由本商场确认后授权使用。
- 9.3 您需在本商场申请应用内推荐 SDK，并按照相关开发文档进行应用开发，且您申请下载的应用内推荐 SDK 只允许在相对应的应用商品中，不得将此 SDK 使用于非对应的应用商品。
- 9.4 应用推广费的统计按照用户对推广应用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点击、下载、激活、注册、购买等“效果”及“单位效果价格”来计算（应用推广费=单位效果价格*效果数量）。
- 9.5 本商场每月向您提供上月应用推广的收益明细。
- 9.6 因您的违约、投诉、诉讼等行为产生应用商品下架、暂停服务等违约处罚时，由此产生的应用推广费损失由您承担。

第十条 系统中断或故障

- 10.1 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您无法使用各项服务时，本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商场在社区公告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b)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c)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公司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d) 由于黑客攻击、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税务部门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您应对自己提供的应用商品的内容及质量负责，因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规则造成的个人损失，由您完全负责。

11.2 因您的原因造成本商场受损失，您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您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